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2021]04号

关于下发管理学院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管理学院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1年12月7日印发

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管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校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校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

（二）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录取。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深入考察学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在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学业水平、学术兴趣、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选拔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计划，“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等招生计划数，按照生源质量等确保有合理的比例配置，优先满足直博生、硕博连读招生需求，并确保有一定比例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三）导师要求

1. 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相关规定，且必须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确保助研津贴足额到位；
2. 原则上每位合格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主持国家级重
大项目的导师最多招收2名博士生（第2名博士生助研津贴总额的50%由导师承担），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未能在超过基本学制1年内毕业，则暂停招收新的博士生。具体招生名额分配以《2022年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管理学院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表现优良，其中所有课程（包括选修课），成绩均平均分在80分以上。
2. 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IELTS≥5.5或TOEFL≥200或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60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

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

3. 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5. 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6. 尚未满足以上第 1 或第 2 项条件，但所有课程（包括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

(1) 研究生入学以来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排名前三）；

(2) 研究生入学以来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

(3) 研究生入学以来获发明公开（排名第一）；

(4) 研究生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正式录用，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5) 研究生入学以来以排名前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6) 研究生入学以来以第二完成人获得（教育部认定）学术型各类型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说明：“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竞赛指

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

赛及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四、工作程序

(一) 启动

研究院院一般在秋季学期初通知，启动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招生录取工作。

(二) 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表格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基本条件分值累加计算（每一项目得分不超过最高分），其中研究计划由所报考导师进行评价打分；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 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20	
科研 成果	学术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10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二作者学生第一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10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三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三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四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四作者学生第三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五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五作者学生第四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六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六作者学生第五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七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七作者学生第六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八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八作者学生第七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九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九作者学生第八作者，不含会议论文）	5	
竞赛 成绩	竞赛项目 (满分 20 分)	省部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13	
	科研项目 (满分 10 分)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3	
学习成 绩	硕士成绩专业排名 (满分 40 分)	前 5%	40	
		前 6-10%	35	
		前 11-20%	30	
		前 21-30%	25	
研究计 划	博士研究计划书 (满分 20 分)	优秀	20	
		良好	15	
		合格	10	
		不合格	<10	

说明：1. 研究生加权平均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处发布的《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为准。

为：加权平均分=（学位课成绩*学分+非学位课成绩*学分）/总学分。

2. 科研成果是指在读硕士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学术论文作者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专利排名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3、竞赛以获得奖状时间为准，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

竞赛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同时只能一人使用。竞赛具体含：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中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4、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5、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公示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于公示八天。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五、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组建“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监督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六、其他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含硕士阶段)。

(二) 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
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五) 硕博连读研究生先硕士后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另计学分。
硕士研究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